國內線旅客禮遇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10012289-1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2003651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7000520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414000621 號函修正名稱、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附件

一、為維護機場安全並參考國際禮儀，有關國內線旅客禮遇規定，除法

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規定禮遇分為下列二種：

(一)特別禮遇：指車輛進出機坪接送，應派專人引導直接進、出機

場管制區。

(二)一般禮遇：指由公務門進、出機場管制區。

禮遇作業應配合機場設施辦理，並得設置安全檢查設施對禮遇對象、物品及其車輛實施檢查。無設置公務門之機場，則依一般安檢作業辦理。

三、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特別禮遇：(一)我國總統、副總統及五院院長。

(二)應我國邀請之友邦元首、副元首、總理、副總理及外長層級以

上之貴賓。

(三)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及隨扈。

四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一般禮遇：

(一)外國駐華使館(或代表機構)館長或相當職級官員。

(二)應我中央政府各部會邀請，需予一般禮遇之外國貴賓。

(三)中央政府三級機關以上正、副首長及中將階以上武官或相關職

級官員。

(四)直轄市、縣(市)正、副首長及議會正、副議長。

(五)中央民意代表。

(六)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及隨扈。

(七)軍民合用機場所在地之軍事航空管理機構正、副指揮官。

(八)其他依法規應予隱密保護或安全維護之對象。

五、禮遇申請機關：

(一)特別禮遇由總統府、五院或外交部申請。

(二)一般禮遇由有關院、部、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之機關及議會申

請。

六、禮遇申請及執行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禮遇申請機關應以書函或傳真函(如附件)於搭機二十四小時前向相關航空站提出申請，並由航空站通知航空警察局相關分局、分駐所配合辦理。

(二)禮遇作業由申請機關派員事先辦理各項手續，於進出機場管制

區時，經執勤人員查核後通行。

七、申請禮遇機關申報不實者，應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
八、航空站對於合乎禮遇之對象，得應其臨時需要，請航空警察局相關

分局、分駐所配合辦理禮遇。